

## 回應草案委員會

### 就區域法院（修訂）草案提出的意見

本文件的目的是回應草案委員會委員、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就政府文件“區域法院新程序綱領”提出的意見。

#### 修訂草案第 44 條之必要及第 44(3)條的作用

2. 小額錢債審裁處對金額在其審判權限之內的申索案有專有審判權。目前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並非專有，原訟法庭亦可處理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之下的案件。甘士達工作小組建議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之下的案件應由該法院處理，以免原訟法庭承擔不必要的工作量。我們認為從善用法院資源的角度看來，這建議應予支持。

3. 工作小組承認有些案件鑑於其複雜性和重要性，儘管申索金額較小，亦可能有足夠理由交由原訟法庭法官處理。條例草案第 22 條文第 44(3)條的作用，是規定原訟法庭可以按照第 44 條發出命令（即原訟法庭可將其認為很可能屬於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內的某訴訟或法律程序，全部或部分轉解區域法院處理），但同時保留了靈活性，使某些案件因其重要性或複雜性得以留在原訟法庭。

4. 區域法院的新審判權限實施後，原訟法庭將有權保留某

些雖於新的審判權限之內，但之前已經入稟原訟法庭的案件。然而，若原訟法庭決定將某些案件轉解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已就這些案件進行的工作部分將不會因而作廢。

### 不把關乎具爭議性的遺囑認證法律程序的第 76 號命令加入區域法院新規則中

5. 所有授予遺產承辦和發出遺囑認證的申請，均由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負責處理。遺產承辦處人員按照既定的程序、在法例指定的遺產管理官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督導下處理這些申請。因此，若以申請人所耗的費用而論，遺產承辦申請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處理，是不會有太大分別的。

6. 《高等法院規則》第 76 號命令適用於關乎授予遺囑認證申請的訴訟（即遺囑認證訴訟）。一般而言，向遺產承辦處提交申請先於遺囑認證訴訟。若就授予遺囑認證有所爭議，則由主理遺產事務的聆案官在內庭聆訊。假使爭議不能在聆訊中解決，事件就會以遺囑認證訴訟形式交由原訟法庭法官決定。根據法院的經驗，遺囑認證訴訟數目不多（每年約有 10 宗），然而這類訴訟通常性質複雜，因而需交由長於遺囑認證事務的原訟法庭法官處理。此外，遺囑認證訴訟經常涉及查閱或參閱遺囑正本和已經提交遺產承辦處的遺囑認證申請文件的情況。因此，從善用資源和方便訴訟各方的角度看來，遺囑認證訴訟宜由原訟法庭處理。

## 透露文件的規範

7. 在新的區域法院規則下，法庭可命令案中一方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一份文件清單，而有關文件是他管有、保管及控制，且是關於該訴訟中的任何有關事宜的，並作出一份誓章及將之送交存檔，以核實該份清單。這項規定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第 3(1)條命令相同。

8. 新的建議是，除非申請指示的一方提出充分因由，否則只限透露下列文件 —

(a) 一方倚據的文件；及

(b) 下列文件 —

(i) 對本身案情有不利影響的文件；

(ii) 對另一方的案情有不利影響的文件；或

(iii) 支持另一方案情的文件。

這項旨在節省訟費的建議，我們認為應在區域法院試行。不過，我們須指出，如果提出的理由充分，憑藉上文第 7 段的條文，透露文件的範圍還是可以擴大至其他文件。

9. 我們認為這個建議是一項良好的改革。它一方面規定了更簡單和更嚴格的透露文件程序，使訟費得以減低；另一方面，如果提出的理由充分，亦不妨礙把透露文件的範圍擴大至其他文件。就與訟各方而言，訟費與訴訟所涉及的金額成

正比，是合理的。考慮過修訂後的區域法院司法權限後，我們認為在區域法院引入這項程序是恰當的。

### 於中期不經評定即時支付訟費

10.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法庭獲賦權力下令即時支付訟費。除非為了遏止瑣屑無聊的非正審申請，否則法庭通常不會使用這項權力。

11. 目前，《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9(4)(b)條規則規定：「法庭在將訟費判給任何人時，可指示該人有權獲付以下訟費而非經評定的訟費 — (b)指示所指明的整筆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這項規定具有下述好處：有遏止瑣屑無聊的非正審申請之效；毋須就“即時評定和支付訟費”的命令而另行評定訟費；遇有一方因對方提出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而可能處於需向本身的律師支付龐大費用的不利情況，可糾正雙方在這方面的均勢；並讓與訟各方體會現實，明瞭截至當時的訟費數額有多大。

12. 然而，下令支付整筆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的權力並非時常行使，因為擬發出這項命令的法官或聆案官須即時進行一項小規模的訟費評定。而擬申請發出命令的一方，則須擬備一份訟費單草稿，並將該訟費單草稿送達須繳費的一方，使對方可以在有備的情況下提出質疑。這項程序因而變得累贅煩瑣，亦可能導致訟費大增。

13. 在一九九九年初，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在諮詢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包括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代表）後，認為修訂現有的規則，使高等法院能夠於中期下令即時支付訟費，而於法律程序結束時的訟費最後評定中，將該筆款項計算在內，並用作抵免，亦可達致類似上文第 11 段所列的好處。《高等法院規則》現正作出意思與上文相同的修訂。

14. 既然《高等法院規則》行將作出這項修訂，我們建議在新的區域法院規則中加入類似條文。這項權力只會在有足夠理由支持的案件中行使，而法官在決定是否下令即時支付訟費時，當然會考慮須支付的一方可能遭遇的困難。

### **身體受傷案件的回報日**

15. 律師會建議，一旦有令狀在區域法院發出，便應具備既定的程序，提供從發出令狀日期起計的回報日連同有關文件透露的自動指示。這點與現時在高等法院就身體受傷案件而採用的常規相似。我們擬藉着發出常規指示在區域法院採用類似的常規處理身體受傷案件。

### **有關透露文件的自動指示**

16. 在新的區域法院規則下，有律師代表的與訟人若沒有已商定的指示，自動發出的通用指示將適用於所有案件。律師

會建議將有關透露文件的自動指示加入連同令狀一同發出的附文內。我們現正檢討在區域法院使用的所有表格，並會就這方面考慮律師會的建議。

### **總司法書記暫時評定訟費**

17. 按照暫時評定訟費安排由高等法院總司法書記處理不超過 100,000 元的訟費單，此一常規，是由《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規定的。總司法書記是資深的司法書記。他們依循有關法院規則的指引，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督導下，履行這項職責。我們須指出，當有關一方／各方呈上訟費單予法院作暫時評定時，案中各方對總司法書記的決定可同意也可反對。在任何一方反對的情況下，法院均會與各方預約時間，由聆案官對訟費作出正式評定。

18. 目前有關區域法院案件的訟費，超過 50,000 元的賬單均轉往高等法院由該院評定訟費。將來，區域法院的聆案官將會處理區域法院案件訟費的評定，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訟費評定聆訊。建議中的授權區域法院總司法書記按照暫時評定訟費安排處理不超過 100,000 元的訟費單，與高等法院現時的常規一致。總司法書記履行這項職責時會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督導。